

服務項目 (Q)	(A)
Q1：育兒津貼要去哪裡申請？必須檢附哪些文件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可以直接到「兒童」戶籍所在地的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。 2. 檢附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）、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影本。 3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 4. 經資料審核比對，必須補充提供證明（如勞工保險退保紀錄、勞工就業保險（或軍保、公保）投保狀況證明、育嬰留職停薪證明、離職證明）。
Q2：申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應該要符合怎樣的條件？補助的金額？	<p>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是全國推動，沒有設籍限制，補助條件全國齊一，原則應符合以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。 2. 兒童之父母(或監護人)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，致未能就業者。 3. 經地方政府認定【該名兒童】為低收入戶：每名兒童每月 5,000 元。 4. 經地方政府認定【該名兒童】為中低收入戶：每名兒童每月 4,000 元。 5. 兒童之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（約淨所得未達 117 萬元，不含 20%）：每名兒童每月 2,500 元。 6. 【該名兒童】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7. 未領取因照顧【該名兒童】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。（指同月份同兒童，應以擇優領取為原則）

	<p>8. 【該名兒童】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，其額度低於本項補助者應補足差額。(不得重複原則，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，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。)</p>
<p>Q3：父母一方未就業如何認定？</p>	<p>自行照顧子女致未能就業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但情況特殊或資訊系統比對與目前實際情形不符者，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（檢附勞工保險退保紀錄、勞工就業保險（或軍保、公保）投保狀況證明、育嬰留職停薪證明、離職證明，自行舉證目前未就業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參加勞工「就業」保險（或軍保、公保）。 2.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（稿費除外）二項合計，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（107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2,000元，22,000元x12月264,000元）。
<p>Q3：育兒津貼的審核撥款流程？審核要多久時間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育兒津貼之審核必須比對約7個行政單位13種資料，因部分機關提供之資料是以1個月為查調週期（例：查調期間為1/16-2/15）， 2. 審核時間為26至56個日曆天，地方政府撥款作業約需20個日曆天（視各地方政府情況而定）。 3. 如果當月15日前申請者，原則於次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（約需1.5個月）；如當月15日後申請者，原則於下下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（約需2.5個月）。